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熔电气”、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23年12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中熔电气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广文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39,204,7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15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3,055,5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87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6,149,1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27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11,019,7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62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,870,5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34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6,149,1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277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204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1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逐项审议通过。其中议案2.01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1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184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5%；反对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999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31%；反对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 2.02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184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5%；反对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999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31%；反对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 2.03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184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2%；反对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999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22%；反对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6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